

「共築・創業家 2.0」計劃申請詳情

團隊資格

- 所有申請人及團隊成員必須為 35 歲或以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若團隊中有超齡成員（年滿 35 歲以上），該成員不得擔任申請人或持有項目股權，但可以顧問或僱員等非合夥人形式參與營運。

鋪位安排

- 團隊可於計劃書中提出心儀地點，惟最終鋪位分配由房委會按業務性質、創新性及市場潛力，配合商場客群與行業組合進行配對及決定。

租賃安排

- 計劃首階段提供七個月免租期。如參加者於免租期內獲得盈利，房委會將收取參加者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用以重新投入計劃，支持其持續發展。
- 首階段屆滿前，房委會將檢視參加者的經營表現；若表現理想，其後將考慮提供為期三年的階梯式租金優惠，惟計劃不設「優先續租」保證。
- 如發現店鋪經營不善、長期關閉或出現其他不理想狀況，房委會保留要求參加者停止營運並將店鋪交回房委會的權利。

其他配套安排

- 除免租安排外，房委會將為入選團隊提供基本裝修及設施（如地氈鋪設、牆身翻新、基本照明及電力供應），以降低開業資金門檻，並會按實際情況提供適切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支援。
- 若創業計劃書優秀惟暫無合適的房委會鋪位或零售空間，房委會會考慮把申請轉介予合作的商業機構，以擴大配對機會與創業出路。商界夥伴將按其商鋪特性制定具體計劃，支持年輕人的多元創業需求。

條款及細則

提交創業計劃書即代表申請人及團隊成員同意，房委會可將申請人及團隊的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和計劃書內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構思、營運模式及團隊背景）轉交予計劃的商業合作夥伴，以供配對及合作考量之用。

1. 房委會將就有關計劃的細節安排保留最終決定權。
2. 入選參加者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就所經營的業務自行申請商業登記。
3. 入選參加者須每月向房委會提交業務及財務報告。
4. 入選參加者須按房委會要求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副本、住址證明、商業登記副本等）。
5. 參加者如獲入選，即向房委會授予許可權，以使用相關照片及／或影片之知識產權。前述許可權令房委會有權編輯、發布、列印、使用、改編、翻譯、開發、修訂、編纂、複製、發放、處置、上載至伺服器、廣播及／或傳送相關照片及／或影片，以作廣告、推廣、展示及／或宣傳用途，而毋須另作賠償、取得進一步許可或通知。
6. 參加者參與計劃之同時，即代表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7. 如有任何爭議，房委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包括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計劃及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8. 即使本計劃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房委會保留權利，基於下列情況取消參加者的資格：
 - (a) 參加者（以個人或有限公司名義）已經或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已經或正在作出任何行為或活動，有可能引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罪行；
 - (b) 為國家安全起見，有需要取消參加者資格；或
 - (c) 為保障香港公眾利益、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有需要取消參加者資格。

為免生疑問，本段「作出」一詞或其變體詞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房委會亦無須就證明上述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此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此計劃用途，包括聯絡參加者、討論創業計劃等事宜。
2. 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為自願性質。如你拒絕提供某些所需資料，房委會可能無法處理你就相關活動的申請。
3. 我們可能披露或移轉你的個人資料予就上述目的向我們提供與處理及儲存你的資料相關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對房委會負有保密責任，僅可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第 1 條所述之用途，不可用於第三方本身之用途（包括直接行銷）。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屬資料的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閣下於創業計劃書上所提交的個人資料，請電郵至 startup@housingauthority.gov.hk。